

兰州市司法局文件

兰司办发〔2019〕75号

兰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兰州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兰州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兰州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兰州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司法鉴定协会、各公证处、各律师事务所、各司法鉴定机构、各基层法律服务所：

为规范兰州市法律服务行业的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经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兰州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兰州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兰州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兰州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兰州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2. 《兰州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3. 《兰州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4. 《兰州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兰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

共印 20 份

附件 1

兰州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红黑名单”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兰州市律师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红黑名单”, 是根据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公共信用信息情况, 将恪守诚信者纳入“红名单”, 把失信违法者列入“黑名单”。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依法、公平、公开、公正、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基本信息;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行为信息; 其它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监管中形成的涉及信用的信息。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共享和查询的方式披露。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公共信用信息中的不良记录披露期限为 1 年, 披露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 超过 1 年的转为档案保存。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基本信息, 反映的是在确认律师事务所主体资格、律师执业资格过程中的信用状况, 内容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退出登记情况。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住所、业务范围、有效

期限、颁证机关、颁证日期、变更登记、撤销(注销)登记。律师基本信息主要涉及以下指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执业机构、执业类别、执业证号、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颁证机关、颁证日期、变更登记、撤销(注销)登记。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行为信息,反映的是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法律服务活动中的信用状况,内容包括年度检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以及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

律师事务所行为信息主要涉及以下指标:业务范围遵守情况、年度考核情况、日常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其他情况。

律师行为信息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执业人员年度考核情况、日常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其他情况。

第七条 其它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监管中形成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信用的信息,反映的是除司法行政机关以外的信用状况。 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纪律处分情况、司法判决情况其他情况。

第八条 根据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信息状况,其信用分类划分为红,黑两类。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信用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纳入“红名单”:

- 1、具备法定条件；
- 2、无因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记录，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有下列失信条件之一的，应当列入“黑名单”：(一)律师事务所失信条件主要有：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二)律师失信条件主要有：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第十一条 红黑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列入黑名单的事由超过处罚、处分期限后，可以转入红名单。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及录入。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的录入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并在应当录入的行政行为实施终结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信用信息发生变化，需对信用信息进行调整的，应自信用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3日内对信用信息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兰州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附件 2

兰州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兰州市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红黑名单”，是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公共信用信息情况，将恪守诚信者纳入“红名单”，把失信违法者列入“黑名单”。

第三条 法律服务工作者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领取《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专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第四条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本办法遵循依法、公平、公开、公正、褒扬诚

信、惩戒失信的原则。

第二章 信息披漏

第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本信息；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行为信息；其它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监管中形成的涉及信用的信息。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共享和查询的方式披露。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共信用信息中的不良记录披露期限为1年，披露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超过1年的转为档案保存。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

第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本信息，反映的是在确认机构主体资格、执业人员资格过程中的信用状况，内容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退出登记情况。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本信息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住所、业务范围、有效期限、颁证机关、颁证日期、变更登记、撤销(注销)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本信息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执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号、颁证机关、颁证日期、变更登记、撤销(注

销)登记。

第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行为信息，反映的是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律服务活动中的信用状况，内容包括年度检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以及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

基层法律服务所行为信息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业务范围遵守情况、年度考核情况、日常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其他情况。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行为信息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执业人员年度考核情况、日常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其他情况。

第十条 其它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监管中形成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用的信息，反映的是除司法行政机关以外的信用状况。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纪律处分情况、司法判决情况，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状况，其信用分类划分为红、黑两类。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用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纳入“黑名单”。

- (一) 具备法定条件;
- (二) 无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信用记录良好。
- (三) 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业务培训和进修，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技能的。

第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失信条件之一的，应当列入“黑名单”。

- (一) 因违反法律、行政规章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罚的；
- (二) 因违反行业纪律受到纪律处分；
- (三) 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失信条件之一的，应当列入“黑名单”。

- (一)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 (二) 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四) 明知当事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 (五) 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 (六)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 (七)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
- (八)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九)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十)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 (十一)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 (十二)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 (十三)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 (十四)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 (十五)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 (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 (十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红黑名单施行动态管理。列入黑名单的事由超过处罚、处分期限后，可以转入红名单。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机构主体和执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及录入。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信用信息发生变化，需对信用信息进行调整的，应自信用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3日内对信用信息做出调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由兰州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附件 3

兰州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红黑名单”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兰州市公证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的“红黑名单”，是根据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公共信用信息情况，将恪守诚信者纳入“红名单”，把失信违法者列入“黑名单”。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依法、公平、公开、公正、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

第四条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基本信息；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行为信息；其它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监管中形成的涉及信用的信息。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共享和查询的方式披露。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公共信用信息中的不良记录公示期限为 1 年，公示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超过 1 年的转为档案保存。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

第五条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基本信息，反映的是在确认

公证机构主体资格、公证员执业资格过程中的信用状况，内容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退出登记情况。

公证机构基本信息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住所、业务范围、有效期限、颁证机关、颁证日期、变更登记、撤销(注销)登记。

公证员基本信息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执业机构、执业类别、执业证书号、颁证机关、颁证日期、变更登记、撤销(注销)登记。

第六条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行为信息，反映的是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法律服务活动中的信用状况，内容包括年度检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以及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证机构行为信息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业务范围遵守情况、年度考核情况、日常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其他情况。

公证员行为信息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执业人员年度考核情况、日常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其他情况。

第七条 其它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监管中形成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信用的信息，反映的是除司法行政机关以外的信用状况。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纪律处分情况、司法判决情况，其他情况。

第八条 根据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信息状况，其信用分类划分为红、黑两类。

第九条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信用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纳入“红名单”：

- 1、具备法定条件；
- 2、无因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记录，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条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有下列失信条件之一的，应当列入“黑名单”：

(一) 公证机构失信条件主要有：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的。

(二) 公证员失信条件主要有：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的。

第十一条 红黑名单施行动态管理。列入黑名单的事由超过处罚、处分期限后，可以转入红名单。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及录入。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的录入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有

效、并在应当录入的行政行为实施终结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信用信息发生变化，需对信用信息进行调整的，应自信用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3 日内对信用信息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兰州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附件 4

兰州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兰州市司法鉴定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红黑名单”，是根据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公共信用信息情况，将恪守诚信者纳入“红名单”，把失信违法者列入“黑名单”。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依法、公平、公开、公正、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基本信息；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行为信息；其它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监管中形成的涉及信用的信息。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共享和查询的方式公示。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公共信用信息中的不良记录公示期限为 1 年，公示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超过 1 年的转为档案保存。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

第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基本信息，反映的是在确认司法鉴定机构主体资格、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过程中的信用状况，内容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退出登记情况。

司法鉴定机构基本信息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住所、业务范围、有效期限、颁证机关、颁证日期、变更登记、撤销(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基本信息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技术职称、行业资格、执业机构、执业类别、执业证号、颁证机关、颁证日期、变更登记、撤销(注销)登记。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行为信息，反映的是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法律服务活动中的信用状况，内容包括年度检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以及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

司法鉴定机构行为信息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业务范围遵守情况、年度考核情况、日常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其他情况。

司法鉴定人行为信息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执业人员年度考核情况、日常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其他情况。

第七条 其它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监管中形成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信用的信息，反映的是除司法行政机关以外的信用状况。主要涉及以下指标：

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纪律处分情况、司法判决情况，其他情况。

第八条 根据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信息状况，其信用分类划分为红、黑两类。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信用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纳入“红名单”：

- 1、具备法定条件；
- 2、无因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记录，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下列失信条件之一的，应当列入“黑名单”：

(一) 司法鉴定机构失信条件主要有：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的。

(二) 司法鉴定人失信条件主要有：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的。

第十一条 红黑名单施行动态管理。列入黑名单的事由超过处罚、处分期限后，可以转入红名单。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及录入。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的录入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并在应当录入的行政行为实施终结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信用信息发生变化，需对信用信息进行调整的，应自信用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3日内对信用信息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兰州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